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锦府办〔2014〕33号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我区《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相关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尽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9日



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办法

为保持我区经济总体平稳增长，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十六条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14〕34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当前经济平稳增长的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14〕30号）精神，结合锦江区实际，特制定以下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增长的实施办法。

一、促进项目加快投资建设

1. 对2014年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化项目，在享受其他相关政策基础上，对超过当年投资计划的部分经认定后按3‰的标准再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2. 鼓励从2013年9月1日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产业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对6个月内、9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并实际开工建设的项目，经认定后分别给予项目业主经营班子一次性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二、全力做好资金保障

3. 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以“公私合作”（PPP）、建设—运营—移交（BOT）等模式参与公益性事业项目建设，凡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全面向民间投资开放，并对投资方给予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两年的贷款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区

财政局)

三、促进旅游消费

4. 对年度新进入全国百强且注册和纳税关系在我区的旅行社总部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5. 鼓励注册和纳税关系在我区的旅游商品企业开发具有成都特色的旅游商品,给予企业市级扶持额度 50%的贴息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和参展参赛获奖奖励(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6. 鼓励企业举办特色旅游节庆活动,对在我区举办、市场化运作的国际性、全国性大型旅游会展、节庆活动按经认定投入经费的 30%(同一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年)给予补贴。(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7.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统筹安排。(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四、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8. 加强通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通讯营运企业,加快 4G 通信网络建设,改善信息消费环境。加快实施春熙路、兰桂坊、万达广场、锦江汽车商贸园 4 个区域的 WIFI 全覆盖工程,大力推广移动支付,促进政务、商务、移动消费。(责任单位:区科信局)

9.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财政补贴力度，鼓励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场馆延长对社会开放时间，鼓励书店、演艺场所延长营业时间，促进居民体育文化消费。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文化产业、教育产业、体育产业、卫生产业和养老产业，满足居民精神健康、养老需求。（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广局、区卫生局、区旅游局、各功能区管委会）

五、鼓励企业创新消费模式

10. 凡企业以“体验式消费”为重点，创新商业模式，对体验式消费重点示范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班子5万元一次性奖励。利用现代互联网平台和“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手段，推广应用O2O消费模式，强化“线上+线下”互动，实现区域闭环消费；对利用O2O平台进行推广，扩大销售的传统企业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11. 鼓励引导连锁企业加大信息化投入，增加肉菜直销、快餐订购、快递分转等增值服务内容，促进连锁企业拓展消费、服务项目。（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六、促进产品销售

12. 支持企业举办节会活动，聚集人气、刺激消费增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举办“2014（第七届）时尚锦江购物节”，配合开展好“2014成都购物节”和“2014成都创意设计周”涉及锦江的活动。对“2014年成都纽约国际时装周”、“盛妆亚洲2014年度时尚盛典”等企业举办的活动，按照办节办会的扶持政策，

给予企业经认定每场投入经费的 30% 的补贴 ,同一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年。(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13 .支持区内大型百货和连锁超市类商贸企业对外拓展销售网络 ,凡总部和税收解缴关系在锦江区、销售数据纳入锦江区统计的企业 ,连锁超市在区外每新增一个销售网点 ,给予企业经营班子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大型百货零售企业在区外每新开设一家 20000 平方米以上商业卖场 ,给予企业经营班子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14 .鼓励政府集中采购、医疗机构药物采购及政府投资项目材料设备采购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就近采购市内名优产品 (服务) ,对我区工业企业全年采购本地工业企业产品及加工服务 ,或其他法人单位 (政府投资公司和政府采购单位除外) 全年采购我市名优产品获得市级奖励的 ,按市级奖励的 30% 配套。(牵头单位：区科信局、区采购中心；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七、促进楼宇经济提速发展

15 .对重点楼宇、企业实行“一楼一策”、“一企一策”。(牵头单位：区楼宇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16 .对整体持有物业产权且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含 2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以下的 ,一次性给予项目业主“二次招商”运营补贴 15 万元 ,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 ,一次性给予项目业主“二次招商”运营补贴 30 万元。(牵头单位：区楼宇办；责任

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17.对独立引进独立核算总部企业的，一次性给予楼宇管理企业或引进人5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楼宇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18.对楼宇入驻企业将税收关系迁入我区的，按企业当年区级经济实际贡献的30%给予引进单位或引进人奖励。(牵头单位：区楼宇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19.对总部企业调整总部结算结构以及在异地拓展经营，并将销售统计、税收缴纳等纳入我区的总部企业，将区外税收缴入我区的，按其对区级实际贡献的60%给予扶持，其中15%奖励企业经营班子。(牵头单位：区楼宇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20.对楼宇内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在我区年纳税总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楼宇管理企业20万元、40万元、60万元的奖励；对未达到下一级奖励台阶，入驻企业纳税总额较上年增长20%以上的，按其增量部分对区级经济实际贡献的3%给予楼宇管理企业经营班子奖励。(牵头单位：区楼宇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21.鼓励黄金珠宝加工定制、高级服饰定制等楼宇工业发展，对重点楼宇工业企业，按区级经济实际贡献的60%给予扶持，并按20元/月·平方米在1000平方米租用面积以内给予房租补贴。(牵头单位：区楼宇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八、推动现代商贸业引领发展

22. 凡符合现代商贸业相关奖励政策的新办企业，将锦府发〔2013〕30号文件规定的年纳税额降低至70%。对符合现代商贸业发展的重点企业或重大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银行利息的70%、总额不超过50万元给予企业2年贴息。（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23. 现代商贸业重点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班子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销售额同比增幅达到或超过15%的大型百货、超市、黄金珠宝、石化类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班子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24. 对注册和纳税关系在我区的商贸、住宿和餐饮企业，年内对经营场所进行硬件设备提升改造（包括改造建筑外立面、内部装修、添置设施设备等），投入改造资金在200万元以上的（不含购置房产、地产投入），并在一年内完工投入使用，按照企业施工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25. 鼓励传统商贸企业运用电子商务开展业务，通过重点电子商务服务商对其服务，且一年内电子商务销售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给予商贸企业不超过50%的服务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九、推动金融服务业强劲发展

26. 凡符合金融服务业相关奖励政策的新办企业，将锦府发〔2013〕30号文件规定的年纳税额降低至70%。对符合金融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企业或重大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银行利息的70%、总额不超过50万元给予企业2年贴息。（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27. 依托“成都民间金融街”，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面向消费领域的金融产品，对金融机构当年消费金融产品业务量较上年增长20%以上的，按企业对区级经济贡献增量部分的30%奖励企业经营班子。（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28.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我区非上市企业，单笔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股权投资金额的3‰奖励股权投资企业经营班子，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区域集优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非上市企业，单笔融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融资额的3‰奖励企业经营班子，单个企业累计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

29. 凡符合文化创意产业相关奖励政策的新办企业，将锦府发〔2013〕30号文件规定的年纳税额降低至70%。对符合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点企业或重大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银行利息

的 70%、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企业 2 年贴息。（牵头单位：区文产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30 .新办文化创意产业重点目标企业租用办公用房，按照不超过 50 元/月/平方米在 300 平方米以内据实给予房租补贴。（牵头单位：区文产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31 .对我区新建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经区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全区文化创意产业重大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区文产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32 .文化创意产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班子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牵头单位：区文产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33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 号）要求，落实国家关于文化创意产业的各项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文产办、区地税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34 .文化创意企业举办对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大型文化展览展示活动，按照每场投入经费不超过 50% 给予补贴，单场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文化创意企业参加由省、市、区组织的大型文化会展活动按照其投入经费不超过 50% 给予补贴，单场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牵头单位：区文产办；责任单

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35. 鼓励文化创意产业与科技相融合，相关企业进行网络平台研发、购买大型设备等产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 20% 的标准给予 10 万元以内补贴。(牵头单位：区文产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一、推动休闲服务业提质发展

36. 凡符合休闲服务业相关奖励政策的新办企业，将锦府发〔2013〕30 号文件规定的年纳税额降低至 70%。对符合休闲服务业发展的重点企业或重大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银行利息的 70%、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企业 2 年贴息。(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37. 对注册和纳税关系在我区的休闲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旅游饭店、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班子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市场营销奖励。对注册和纳税关系在我区的旅行社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5 亿元，按市级奖励的 50% 给予奖励。对注册和纳税关系在我区的新增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经认定给予 2 万元奖励(以区统计局认定为准)。(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38. 对新进入我区、注册和纳税关系在我区的在线旅游运营商，在其正式上线运营后，经认定后按其设备投入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各

功能区管委会)

十二、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39. 引导房地产业与文化、体育、旅游、商贸、医疗、教育等产业有机结合，提高项目品质。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节能环保的生态住宅和全装修房屋，对其举行的营销及节庆活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房管局、区城管局)

十三、促进新兴产业快速发展

40. 引导和鼓励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对入驻相关园区的企业给予开办资助、税收扶持和租房补贴。对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保税贸易的企业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41. 加快推进锦江现代节能环保服务业园区建设，对新办特别重大节能环保企业一次性给予 50—100 万元的开办资助或奖励；对新办一般重大节能环保企业一次性给予 30—50 万元的开办资助或奖励；对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院所在锦江现代节能环保服务园区新设立国家级、省级节能环保研发机构，按级别一次性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开办资助或奖励。(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创意产业商务区管委会)

42. 对新纳入限上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企业经营班子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班子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服务收入达到 100 万元、5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经营班子 2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节会期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撮合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活动主办方，给予企业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机构或个人新引进的电子商务企业累计一个年度纳税额达到 200 万元、400 万元以上，分别给予机构或个人 5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四、促进都市农业提升发展

43 .经认定对利用现代农业设施发展休闲观光农业项目，单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 40% 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区统筹局；责任单位：生态商务区管委会）

44 .对新建与现代农业设施项目相配套的休闲观光农业附属设施，单个项目投资额度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入的 40% 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牵头单位：区统筹局；责任单位：生态商务区管委会）

45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企业经营者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统筹局；责任单位：生态商务区管委会）

十五、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46 .严格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47 .对认定的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市小企业创业基地，按市级给予服务成本补助的 50% 配套。对注册成立 3 年内，进入区内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租用生产经营场所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按市级给予厂房补助的 50% 配套。（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48 .对金融机构开发面向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增加小额贷款的，按市级奖励的 30% 给予配套奖励。（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六、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转化科技成果

49 .对我区新获批和认定的国家级研发中心、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和产学研联合实验室，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在我区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资助。（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50 .对围绕我区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品、重点新产品研发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的资助。（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51 .对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成功实现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企业，按市级资助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对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团队）带技术、带项目在我区领办独立纳税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七、鼓励知识产权创造、技术标准创制和品牌建设

52 .对新入选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53 .对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54 .对新获得行政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四川省著名商标、成都市著名商标的商贸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4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八、鼓励构建创新孵化培育体系

55 .对建设各类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中试基地）、地校（院）科技产业园区（基地）的运营机构，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56 .对获得天使投资的本区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按市级补助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补助。（牵头单位：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57 .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每户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在沪深及海外证券市场上市

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区内企业在我省“成都（川藏）股权交易所”成功挂牌融资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科信局；责任单位：各功能区管委会）

十九、进一步清理和削减各项涉企收费

58. 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文件精神，全面梳理涉及企业的各项收费项目，严肃查处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和吃拿卡要拖等侵害企业利益、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责任单位：区效能办）

59. 严格执行中央、省关于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税收减免和补贴的要求，认真落实“营改增”和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国税局、区地税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本办法施行期间，现行扶持政策继续有效，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扶持。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9日印发
